采购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07号

岚皋县县城老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 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 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 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 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 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 —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 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 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报名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 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 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 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 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 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 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 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 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 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 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 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 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 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 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 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 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 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0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岚皋县县城老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县城老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06 月16 日 14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07号

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老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78010.4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县城老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2378010.4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78010.4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安全运维服务	2378010.44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78010.44	2378010.4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2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县城老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县城老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27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03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 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河滨大道17号

联系方式：孔先生 181091593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D座1702室

联系方式：192791802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9279180206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岚皋县县城老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2	项目编号	SXCQCGAK(2025)第07号
3	采购内容	建设覆盖8000户液化气用户和21个乡镇液化气换气站的燃气安全监测预警系统，能实现与市级“安燃智慧”燃气监管系统数据互通对接；对城区8000户液化气用户户内加装“燃气报警器、调压阀、电磁切断阀”并更换金属波纹管，对21个乡镇液化气换气站加装燃气报警设施和换气等设施。
4	项目采购人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6	服务期	1825 天
7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2378010.44元** **注：投标总价报价不能超过总价限价，否则废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1	评标小组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06 月 16 日14 时 00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二）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并将变 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五、业绩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4 用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 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7.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

17.3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

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7.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7.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7.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8 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9.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7.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7.9.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7.9.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评标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8.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评标办法及内容

19.1 评标原则：

（1）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评标程序：

评标的全过程分为投标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19.2.1 依据程序：投标报价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评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评审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 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缴纳证明	会保障资 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评审：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7	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评标过程

19.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2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单位。

19.3.3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 评分细则：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运营维护方案	10 分	投标人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运维整体方案切实可行，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内容至少包括（1）主要维护工作内容（2）巡查项目及周期（3）备品备件及故障处理措施（4）质量保证措施（5）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小区现状，制定合理的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2）安全保证措施（3）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计划（4）完全满足 GB55009-2021《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相关规范,能够确保正常使用。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2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项目产品功能配置	10分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需产品（家用型可燃气体报警器、调压阀、电磁切断阀、连接线及宣传及时贴、工业型可燃气体报警器、配套安装1000W太阳能发电机、小型工业轴流风机、智慧屏及主控电脑）选型合理、性价比高、配置齐全、产品环保、可靠，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符合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根据响应情况计[7-10]分。

		2、所响应产品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根据响应情况计[3-7]分。 3、配置较差，功能存在明显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根据响应情况计[0-3]分。 提供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
系统兼容方案	12分	提供本项目所需燃气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的详细建设方案内容，并能实现与市级“安燃智慧”燃气监管系统数据互通对接。根据提供的建设方案内容，综合考虑系统兼容性打分（0-12分）。 提供方案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计8-12分。 提供方案有缺项，但可基本实现及满足履约要求，根据响应情况计4-8分。 提供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履约要求，根据响应情况计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项目工作特点及人员变动情况提供完善的的应急预案措施。内容至少包括：（1）系统维护应急预案（2）设备损坏维修应急预案（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括（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2）响应及处理周期（3）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4）服务网点整体情况（5）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6）培训人员整体水平。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2分，每缺

		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类似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2年 05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4 分，最高得8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20.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3.2 价格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 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磋商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1.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②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投 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 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岚皋县河滨大道17号；

联系方式：1810915932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D座1702室

联系方式：19279180206；

2、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甲方（采购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 方就_____的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_____；服务时间 _____ 天。

二、合同价款

1、结算单价：中标单位各单项工程结算单价按最高限价单价乘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计算。

2、结算方式：按年度付款，每年的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服务数量和质量合格，支付当年服务费。若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因素、或居民不同意安装等原因导致报警器未能足额安装，按完成比例拨付当年的服务费。

3、结算价=中标单位各单项工程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按最高限价单价乘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计算)*实际完成数量

4、最终结算价以 2025 年度实物安装的工程量来据实计算，结算分 5 个年度，每年度结算费用按每年度费用的占比结算。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乙方在终端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后期维护等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 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规定的标准、规范。

4、设备安装、平台搭建、后期运营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四、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管护和提供材料；

2、要体现实用性、景观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时间内，应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

4、无条件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3、安装报警器涉及全县8000户用户液化气使用信息和入户协调工作，乙方应主动与岚皋县液化气主管部门和运营商沟通协作，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矛盾风险。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八、争议的解决

1、对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争议未能解决的，可以通过向甲方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九、法律效力

1、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1 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_____	地　　址：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老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825 天

建设地点：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二、采购内容

2.1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年度	服务内容
1	2025	安装家用型可燃气体报警器8000套，配套安装调压阀8000个、电磁切断阀8000个、连接线及宣传及时贴8000户；安装工业型可燃气体报警器21套，配套安装1000W太阳能发电机21台、小型工业轴流风机21台；配置监测预警展示系统1套，包括智慧屏及主控电脑1台；调试系统和终端正常运行。
2	2026	维护系统和终端正常运行，及时更换损坏的设备。
3	2027	维护系统和终端正常运行，及时更换损坏的设备。
4	2028	维护系统和终端正常运行，设备用户有偿更换。
5	2029	维护系统和终端正常运行，设备用户有偿更换。

2.2 项目所含设备具体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安装要求
1	家用型可燃气体报警器	8000套	1、探测气体： 丙烷（液化石油气，C3H8） 2、采样方式: 自然扩散 3、工作电压：AC 220 V 4、功耗： ≤ 5W 5、工作温度: -10℃~60℃ 6、工作湿度:≤95%RH 7、大气压力：86 KPa- 106 KPa 8、传感器类型: 半导体式 9、报警限值：10%LEL 10、监测范围： 0-20%LEL 11、重复性误差：3 %LEL 12、产品寿命：5年 13、显示方式： LED指示灯	1. 探头安装 2. 探测器调试

			14、响应时间： ≤30秒 15、报警方式： 支持本地声光报警 16、联网方式: 4G 17、本地消音: 支持 18、报警声压： ≥70 dB(正前方1米处) 19、复位方式： 自动复位 20、执行标准：GB 15322 .2 -2019 21、外壳防护等级：IP31	
2	调压阀	8000个	1、使用范围：家用(角阀) 2、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3、进口压力：0.03-1.56Mpa 4、出口压力：2.8±0.5kpa 5、关闭压力：≤4kpa 6、额定流量：0.6m³/h 7、切断流量：＞0.66m³/h 8、适用燃气用具：灶具(GB16410) 9、产品标准：符合 GB 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标准，支持提供相关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1.安装
3	电磁切断阀	8000个	1、适用气体:液化石油气 2、阀体材质:铝合金 3、密封材质:NBR橡胶 4、工作温度:-20℃~+60℃ 5、连接方式:DN15:Rp1/2 6、工作压力：0.1Mpa 7、开阀方式:手动复位 8、关阀方式:直流脉冲通电关阀/手动关阀 9、关阀时间:1秒 10、驱动电压:DC9V~DC12V 11、驱动电流:小于1.5A 12、防爆类型:浇封型 13、防爆标志:Exmb IIC T6 Gb 14、出线长度:不低于0.4m 15、产品标准：符合GB 44016-2024《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标准，支持提供对应检测报告证明	1.安装
4	连接线及宣传及时贴	8000户	连接线、电源插板、宣传及时帖	

5	工业型可燃气体报警器（配送站增配电源）	21套	1、工作电压:AC220V 2、检测气体:甲烷/丙烷 3、检测原理:催化燃烧式 4、监测范围:3%-100%LEL 5、报警限值:低警:20%LEL，高警:50%LEL 6、声光报警:支持本地声光报警 7、使用环境:-10℃~55℃ 8、防护等级:IP66 9、防爆等级:Ex db IIC T6 Gb 10、探测器使用寿命≥3 年	1.安装、调试
6	太阳能发电机	21台	≥1000W	1.安装、调试
7	小型工业轴流风机	21台	1、电机具备防爆功能； 2、低阻材料，使用寿命≥3年； 3、适用于Ⅱ类A、B级T4组及以下级别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场所。	1.安装、调试
8	燃气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1套	1、对标省、市监管平台，实现燃气安全“一网统管”； 2、具备对接安委会成员单位（应急、消防、市监等）等多源数据能力； 3、具备燃气管网安全监测预警能力； 4、具备燃气终端监测能力； 5、具备管网泄露、户内燃气泄漏监测预警处置流程。	1.安装、调试
9	监测预警展示系统	1套	智慧屏1台 1、屏幕分辨率 超高清4K； 2、色域值130%； 3、亮度300-400尼特； 4、CPU 四核A73，内存≥64G，运行内存≥4G 5、WiFi频段2.4G&5G； 6、刷频率240Hz 7、拼接屏落地支架	1.安装、调试

			主控电脑1台 1、屏幕尺寸≥27英寸，可升降、可旋转； 2、CPU AMD APU，内存≥2TB； 3、DDR5\内存≥32GB，显存≥6G，显卡RTX4050；	1.安装、调试

采购需求说明：

1、本次采购需求的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格。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服务、技术、功能及参数允许投标人拟投产品的参数有所偏离，参数要求仅作为评分条件，不作为废标条款。

2、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参数范围值，均为优于或等于，若参数表中具体范围值表述与货物实质优劣属性有偏差，以优于或等于的范围为准，不视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乙方在终端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后期维护等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设备安装、平台搭建、后期运营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二）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管护和提供材料；

2、要体现实用性、景观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时间内，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问题。

（三）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子或分公司或办事处，并现场驻守至少 2 名固定技术负责人员，能够确保服务期间随时处理问题。并提供售后服务地点、联系人（固驻技术负责人员信息）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及相关身份证件以及社保，随时解答各种疑问、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协调管理工作。

2、质保期

①软件由厂家提供终身免费维护和系统升级，硬件货物类质保期为 3 年。

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故障，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更换或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供应商承担。

③若故障在 12 小时内无法排除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及分析、处理措施、解决时间；若解决故障时间超过 24 小时，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④质保期到期前，由供应商免费对所供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⑤质保期内若出现更换产品或主要部件的情况，应重新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维保期

①供应商应具备提供持续服务的能力。

②供应商应提出具体可行、价格优惠的维保服务方案，涉及配件供给、故障修理、维护保养等方面，应清晰表述服务内容及费用等。

③自质保期满之日起计算维保期。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的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款项结算

1、结算单价：中标单位各单项工程结算单价按最高限价单价乘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计算。

2、结算方式：按年度付款，每年的服务期满后，经业主验收服务数量和质量合格，支付当年服务费。若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因素、或居民不同意安装等原因导致报警器未能足额安装，按完成比例拨付当年的服务费。

3、各年度结算比例说明：

序号	年度	服务内容	每年费用结算占比
1	2025	安装家用型可燃气体报警器8000套，配套安装调压阀8000个、电磁切断阀8000个、连接线及宣传及时贴8000户；安装工业型可燃气体报警器21套，配套安装1000W太阳能发电机21台、小型工业轴流风机21台；配置监测预警展示系统1套，包括智慧屏及主控电脑1台；调试系统和终端正常运行。	81.50%

2	2026	维护系统和终端正常运行，及时更换损坏的设备。	3.36%
3	2027	维护系统和终端正常运行，及时更换损坏的设备。	4.20%
4	2028	维护系统和终端正常运行，设备用户有偿更换。	5.05%
5	2029	维护系统和终端正常运行，设备用户有偿更换。	5.89%
合计			

4、 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全费用单价（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1	家用型可燃气体报警器	166.13	只	8000	1329040.00
2	调压阀	56.98	个	8000	455840.00
3	电磁切断阀	41.04	个	8000	328320.00
4	连接线\电源插板\宣传及时帖	16.9	户	8000	135200.00
5	可燃气体探测器(工商业型)	2795	套	21	58695.00
6	小型工业轴流风机	1074	台	21	22554.00
7	1000W太阳能发电机	1409	台	21	29589.00
8	智慧屏（含配置监测预警展示系统1套、燃气安全监测预警系统1套）	12477.07	台	1	12477.07
9	主控电脑（含配置监测预警展示系统1套、燃气安全监测预警系统1套）	6295.37	台	1	6295.37
	合计				2378010.44

说明：（1）结算价=中标单位各单项工程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按最高限价单价乘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计算)*实际完成数量

最终结算价以2025年度实物安装的工程量来据实计算，结算分5个年度，每年度结算费用按每年度费用的占比结算。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岚皋县县城老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五、业绩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投标函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SXSTF）。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 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料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类型：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提供此表。

4、此项目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五）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要求、参数规格、配置、制造商、品牌、型号	偏离度

请按本项目采购要求和参数内容，对应招标文件文件的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的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偏离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度

注：我方承诺：除上表中所列的之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业绩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说明：1、后附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 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有）